



广东电网公司 “两票”管理规定(试行)

广东电网公司 发布
2006-11-01 实施

广东电网公司“两票”管理规定（试行）

广东电网公司 发布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waterpub.com.cn>)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印刷

*

2006年11月第1版 2006年11月第1次印刷
850mm×1168mm 32开本 1.125印张 22千字
印数 00001—15000册

*

书号 155084·246

定价 **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营销中心负责退换)

前 言

本规定根据《电业安全工作规程》、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电气操作原则》和有关规程规定，结合广东电网实际编制。

本规定由下列人员编写审核：

批准 陈荣真

审核 李 哲 林火华

初审 王政源 凌 毅

编写 梁 广 李广华 赵国雄

黄春潮 杨开平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近期出版标准、规程

-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五五”普法教材
- 五指成拳振雄风——新闻媒体报道精选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新闻中心组编)
- 广西电网公司班组安全文化建设宣传手册
-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十一五”节能降损纲要
(含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线损管理办法) 12.00 元
-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管理规定及重要文件选编 15.00 元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性评价
管理规定及工作导则 10.00 元
- 南方电网公司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及相关文件汇编 18.00 元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事故(障碍)统计报告填报手册 25.00 元
-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 2005 年度典型事故汇编 10.00 元
- 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 16.00 元
- 中国南方电网调度运行操作管理规定 12.00 元
- 南方电网公司电力系统电压质量和无功电力管理办法 7.00 元
- 南方电网公司防止电气误操作闭锁装置管理规定 5.00 元
-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电力企业安健环综合风险管理体系指南(PCAP)
-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安全生产重要文件汇编(2006 年) 28.00 元
- 广东电网公司防止人身伤亡事故十项重点措施 10.00 元

以上企业标准及规程由广东新网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责发行。

网上订书: <http://www.powerbook.com.cn>

电话: 020-61133006、37619993、37619997、37616776 (传真)

目 次

1 总则	1
2 适用范围	1
3 相关文件	1
4 定义	2
5 职责	2
6 “两票” 人员资格管理	4
7 工作票执行管理	5
8 操作票执行管理	7
9 “两票” 的样票管理	8
10 计算机打印“两票” 规定	9
11 “两票” 检查、统计分析、保存及考核	9
12 附录	12
13 附则	12
附录 1 危险点控制措施卡	13
附录 2 工作票登记表	14
附录 3 重点操作项标志范例	15
附录 4 “两票” 合格率、规范率汇总统计表	16
附录 5 工作票装订封面	17
附录 6 操作票装订封面	18
附录 7 变电工作票不合格标准	19
附录 8 变电工作票不规范标准	22
附录 9 线路工作票不合格标准	23
附录 10 线路工作票不规范标准	25
附录 11 操作票及调度指令票不合格标准	26
附录 12 操作票及调度指令票不规范标准	28

广东电网公司“两票”管理规定

(试行)

(广电安 [2006] 57 号, 2006 年 10 月 8 日印发)

1 总则

1.1 为更好执行南方电网公司有关“两票”的技术规范和规定,使“两票”在生产中起到保人身、电网、设备安全的作用,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1.2 各单位要按本规定做好“两票”管理工作,提高“两票”的管理水平。生产单位班组应定期开展各种“两票”活动,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直属各单位及进入公司系统电力生产区域作业的单位,代管单位参照执行。

3 相关文件

3.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DL 408—91)、电力线路部分(DL 409—91))

3.2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变电所部分(DL 5009.3—1997)、架空电力线路部分(DL 5009.2—94))

3.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生产事故调

查规程》

3.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发电、变电部分）（Q-CSG 1 0004—2004）

3.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线路部分）（Q-CSG 1 0005—2004）

3.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气操作导则》（Q-CSG 1 0006—2004）

3.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执行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和电气操作导则有关问题的批复》（安生〔2004〕44号）

3.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防止电气误操作闭锁装置管理规定》（安生〔2005〕26号）

3.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南方电网安监〔2004〕10号）

4 定义

4.1 “两票”：电气操作票（含调度操作指令票）、工作票。

4.2 外单位：是指与运行单位无直接行政隶属关系，进入运行单位管辖范围内进行有关工作的单位。

4.3 “五种人”：是指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操作监护人和操作人。

5 职责

5.1 省公司“两票”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5.1.1 负责制定公司“两票”管理有关规定。

5.1.2 组织贯彻、执行上级颁发的“两票”有关规定。

5.1.3 组织“两票”培训工作。

5.1.4 指导、督促和检查“两票”的执行和管理工作。

5.1.5 审查、公布省调度中心、试研所、通信公司及直属施工、修造企业工作票签发人和工作负责人资格。

5.2 省公司“两票”监督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5.2.1 监督“两票”工作执行、管理情况。

5.2.2 对“两票”工作的执行、管理情况提出考核意见。

5.3 直属各单位“两票”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5.3.1 制定本单位的“两票”管理实施办法。

5.3.2 组织贯彻、执行上级颁发的“两票”有关规定。

5.3.3 指导、督促和检查本单位“两票”的执行和管理工作，对“两票”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上报。

5.3.4 组织审查、考核、公布“五种人”的资格，并对其进行备案。

5.3.5 组织本单位“两票”培训工作。

5.3.6 负责“两票”电脑软件的技术管理，组织编写“两票”样票和审核现场运行操作细则。

5.4 直属各单位“两票”监督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5.4.1 监督本单位“两票”工作执行、管理情况。

5.4.2 对“两票”工作执行、管理情况提出考核意见。

5.5 直属单位“两票”执行部门的主要职责：

5.5.1 严格执行“两票”有关规程制度。

5.5.2 编制“两票”样票和现场运行操作细则。

5.5.3 定期向本单位“两票”归口管理部门提出“五种人”资格申请，并组织其参加有关的资格考试。

5.5.4 监督“两票”的正确执行。

5.5.5 定期汇总、统计、分析、上报“两票”的执行情况。

6 “两票”人员资格管理

6.1 各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为各专业合理配置“五种人”，并每年对其资格进行审核。

6.2 对“五种人”的考试应做到有所侧重，突出各自工作特点，确保考核能反映其真正水平。

6.3 省调度中心、试研所、通信公司及省公司直属基建、修造单位的工作票签发人和工作负责人由省公司“两票”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直属供电局的“五种人”及其他外单位的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由直属供电局“两票”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

6.4 所有经批准的“五种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公布，公布内容应包括资格范围、有效时间等。

6.5 “五种人”因工作需要变动岗位时，应视岗位

情况，重新考试和公布。

6.6 各单位应对“五种人”职责履行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评价其工作情况，以便更加合理调整安排其资格。

6.7 在有效期内已通过公司系统直属供电局考核的外单位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其他直属供电局可视情况认可其资格，但应要求其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明。

6.8 根据工作需要，外单位和本单位运行部门可临时向本单位“两票”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增加“五种人”的需求，“两票”归口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的资格考试或认定。

6.9 操作人和操作监护人连续半年没有从事相应资格工作的，应重新考试认证后才能重新担任相应工作，管理部门应对其履行情况进行登记。

7 工作票执行管理

7.1 严格按南方电网公司《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要求正确填写和执行工作票，严禁无票工作。

7.2 为便于工作票的审核，可要求填票人在工作票备注栏或附页上注明工作地点的安全措施示意图、停电线路结线图。工作票中因填写内容较多而导致相应栏目不够填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工作票附页，附页应和工作票同一编号。

7.3 填写工作票前，工作班组的工作负责人应熟悉工作现场，确保安全措施正确、完善。

7.4 对外委工程，填写工作票前运行部门应派出熟悉现场的人员陪同外单位考察现场，根据提交的经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双方审核批准的施工方案同施工单位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工作负责人等主要人员进行有关的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填写《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单》，并完善相应的书面签名手续。

7.5 生产单位作业班组应对作业进行危险点分析，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填写危险点控制措施卡并作为工作票的附件（参考格式见附表1）。

7.6 外单位（包括多经企业）办理工作票时实行双签发。

7.7 外单位办理工作票时，工作负责人必须提供其和工作票签发人相应的资格和身份证明。

7.8 外单位没能提供已审核的施工方案，本单位作业班组没能提供危险点控制措施卡，值班负责人应拒绝接收其工作票。值班负责人和工作许可人不负责审核施工方案和危险点控制措施卡。

7.9 关于通信作业的工作票办理。

7.9.1 通信专业人员在变电站主控室、继保室、高压场所或通信机房内等地方进行通信设备的检修、调试、安装等的工作或其作业需要变电专业做相应安全措施，原则上实行变电、通信两专业的双签发，其工作由变电工作许可人许可；如不涉及变电专业做相关安全措施的，由通信专业签发和许可，但其工作应告知变电站值班人员或巡检班人员，并按变电站要求办相关进站手续。

7.9.2 通信专业人员在输电线路作业，实行输电、通信两专业双签发，工作由输电线路的调度部门许可。

7.9.3 供电单位发包的通信工程实行施工单位及设备运行部门双签发。省通信公司发包的通信工程由施工单位签发，如工程需要相关运行单位做安全措施，实行省通信公司和运行单位共同会签，其工作由运行单位许可；如工程不需要相关运行单位做安全措施，由省通信公司会签和许可。

7.9.4 通信作业如需其他专业做相关措施，应事先了解相关专业安全措施意见后填票，工作票签发人和会签人要对其正确性进行审核。

7.9.5 省通信公司可按《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印用通信专业的工作票。

7.10 许可部门收到工作票后应记录作业单位（班组）、工作内容、工作票办理日期、计划工作时间等（参考附录 2 格式）。

7.11 施工作业时，施工方案或危险点分析卡和由工作负责人收执的工作票必须同时保存在工作地点，确保施工作业的措施和方法与计划相一致。

8 操作票执行管理

8.1 根据操作任务，值班负责人及时安排操作人员填写操作票（指令票），操作人严格按《电气操作导则》的要求填写，有关人员要及时认真审核，确保操作票（指令票）正确。

8.2 操作人员要熟悉所辖设备、电站的结线方式，操作前找出重点操作项（如拉合接地刀闸、装拆接地线等），并在操作票上做出标志（标志范例见附录3），以免发生电气误操作，确保更好完成操作任务。

8.3 变电站电气操作过程必须同时实行语音记录，唱票和复诵时应使用普通话。操作结束后应及时将操作录音下载到电脑与操作票同期保存，录音文件名或文件夹名应与第一张操作票的编号同名。对于不用填写操作票的单一操作，也要实行操作录音，其文件名由操作任务与操作时间组成。

8.4 操作时，操作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禁止边工作边使用移动电话，如确需使用移动电话进行与工作有关的通话时，应先停止相关操作工作再进行通话，不得谈论与操作无关的事项。

8.5 严格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防止电气误操作闭锁装置管理规定》，确保防止电气误操作闭锁装置可靠运行，操作人员要熟悉防止电气误操作装置的使用，严禁未经批准解锁操作。

9 “两票”的样票管理

9.1 各单位应根据电网和设备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写包括变电、输电、配电、通信等专业“两票”的样票，样票应具有代表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审核、修编。

9.2 样票只作为填票的参考，填写“两票”时必须符合实际工作任务和现场安全措施布置要求，要防止

出现填票人员生搬硬套的情况。

10 计算机打印“两票”规定

10.1 计算机填写和打印的“两票”格式应与南方电网公司“两票”技术规范规定的标准格式相符。

10.2 具有审批流程，或有电子签名功能的计算机“两票”管理系统，其审批步骤必须与南网公司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相一致。并由单位“两票”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10.3 已实行计算机“两票”管理系统办票的单位，为方便外单位办理工作票，应允许外单位手工填写办票。

10.4 为避免运行人员填写操作票能力下降，应定期对运行人员进行手写操作票的训练和测验。

11 “两票”检查、统计分析、保存及考核

11.1 检查

11.1.1 各单位应层层落实“两票”检查责任制，明确“两票”检查专人负责，提高“两票”的执行水平。

11.1.2 各班组应对“两票”的执行工作进行动态跟踪检查，安全活动日对“两票”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查找存在问题和提出改进意见。

11.1.3 执行部门应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对本部门各班组“两票”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11.1.4 各单位“两票”的归口管理部门每月应抽

查各部门的“两票”执行情况，抽查情况作为“两票”的考核依据。

11.1.5 检查评价“两票”的标准按变电、线路工作票不合格标准（附录 7、附录 9），变电、线路工作票不规范标准（附录 8、附录 10），操作票及调度指令票不合格标准、不规范标准（附录 11、附录 12）进行。

11.2 统计分析

11.2.1 执行部门及“两票”归口管理部门每月应对“两票”的填写、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11.2.2 班组在每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两票”的执行情况汇总分析，填报附表 4（参考格式）附同“两票”一并上报部门审查。

11.2.3 部门在收到上报资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将有关的审查情况反馈给班组，同时将部门“两票”执行情况填报附表 4（参考格式）报送本单位“两票”管理部门。

11.2.4 运行单位“两票”管理部门要对各部门月度上报的“两票”票面进行抽审，上报的不合格票全部审查，并及时反馈审核意见。

11.2.5 各单位在每月 15 个工作日前将本单位的“两票”情况按附表 4 要求报送公司“两票”管理部门。

11.3 存放

11.3.1 班组收到已经部门审核的“两票”后，以附录 5、6（参考格式）的形式作为封面，统一装订保存至少半年，对涉及事故调查的“两票”要作为事故资料保存。

11.3.2 《安全技术交底单》、《二次设备及回路工作安全技术措施单》、《电力线路分组工作派工单》、附页和危险点控制措施卡等应作为附件和工作票一并保存。

11.3.3 对未统计分析的已执行、已结束、作废（操作票不包括作废页）的“两票”及未执行的“两票”应分类放置，不得遗失。

11.4 考核

11.4.1 按分级管理、逐级考核的原则，各单位的“两票”管理情况作为公司年度安全过程管理考核的指标之一，各单位应对部门的“两票”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两票”合格率、规范率和违反“两票”相关规定等方面。

11.4.2 “两票”合格率、规范率计算方法：

月合格率＝（该月已执行、已结束、未执行（盖未执行章）合格票数/该月应执行总票数）×100％

月规范率＝（该月已执行、已结束、未执行（盖未执行章）规范票数/该月应执行总票数）×100％

该月应执行的总票数＝该月已执行和已结束的合格票数＋该月已执行和已结束的不合格票数＋该月已执行和已结束的应开而未开票数＋该月未执行但未盖“作废”印的票数（已盖“作废”印的废票不统计在总票数内）。

合格票＝不规范票＋规范票。

季度和年度“两票”合格率类推。

12 附录

附录 1 危险点控制措施卡

附录 2 工作票登记表

附录 3 重点操作项标志范例

附录 4 “两票”合格率、规范率汇总统计表

附录 5 工作票装订封面

附录 6 操作票装订封面

附录 7 变电工作票不合格标准

附录 8 变电工作票不规范标准

附录 9 线路工作票不合格标准

附录 10 线路工作票不规范标准

附录 11 操作票及调度指令票不合格标准

附录 12 操作票及调度指令票不规范标准

13 附则

13.1 本规定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13.2 本规定由公司安全监察部负责解释。